

商標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原則

101.10.4

商標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人非因故意，未於前項所定期限繳費者，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，繳納二倍之註冊費後，由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。但影響第三人於此期間內申請註冊或取得商標權者，不得為之」，為使各界了解商標復權案件處理原則，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復權應於得申請復權之 6 個月期間內為之，除應敘明未依限繳納註冊費之理由外，並應同時繳納 2 倍註冊費。申請復權案件由商標權組第 1 科辦理。
- 二、逾 6 個月始申請復權者，將逕不受理；未敘明復權理由或未繳納 2 倍註冊費（包括繳納不足）者，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未繳納 2 倍註冊費補正之期限不得逾越得申請復權之 6 個月法定期間。未補正到局者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依審查結果不同，相關處理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無影響第三人權益者

經審查無商標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情形者，即安排註冊公告，並發文通知復權申請人註冊公告之商標公報期別。

（二）影響第三人權益者

經審查有商標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情形者，將繕發復權申請有商標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通知，請申請人於文到後 1 個月內陳述意見。

1. 申請人陳述意見可採者，依三（一）程序辦理。
2. 申請人逾期未陳述意見或其意見不可採者，繕發申請復權案不受理處分，並載明檢附規費收據另案辦理退還註冊費。申請人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救濟。

- 四、為審查商標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申請復權案件是否影響第三人權益規定，因商標註冊申請案之文圖分析、商品編碼等前置作業，

自收文後約需 2 個月才能完成，故申請復權案辦理期間約需 3 個月。

五、申請人逾繳納註冊費之 2 個月期限後，仍繳納 1 倍全期註冊費者，視為申請復權，本局將發文通知申請人於得申請復權之 6 個月內補正理由及繳足 2 倍註冊費，並以第 1 次繳納註冊費之日為申請復權日，依本處理原則辦理。